

证券代码：400145

证券简称：网力 3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2：30；
- 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 39 号 1 栋 20 楼。
- （三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曾弟东。
- 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48,859,41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 20.8116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45,990,56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 20.5717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,868,85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2399%。

（四）鉴于公司董事长席位空缺、副董事长暂时无法履职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曾弟东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表决汇总	233,948,111	94.0081	12,931,304	5.1962	1,980,000	0.7956
其中：中小股东	888,852	0.3572	12,931,304	5.1962	1,980,000	0.7956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						

2、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表决汇总	246,879,415	99.2044	0	0	1,980,000	0.7956
其中：中小股东	13,820,156	1.1558	0	0	1,980,000	0.7956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						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1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

（2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1 日